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 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伦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科伦药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0年5月6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0]598号文批准，公司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公司于2010年5月2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普通股6,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3.3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1,600,000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人民币192,689,000元后，实收人民币4,808,911,000元，另扣除其他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36,913,77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71,997,221元。以上新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10年5月28日出具了KPMG-A(2010)CR No. 0011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5年1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30086.84万元、利息365.42万元，共计30452.26万元，全部用于目前唯一在建的募投项目“高端软包装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和公用辅助项目”，公司其他募投项目均已投资完毕。由于唯一在建募投项目中厂房、设备购置的资金是陆续支出，因此，在此期间，拟用于该募投项目

的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二、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1、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公司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资金最高额度为13亿元（含本数），其中募集资金不超过3亿元，自有资金不超过10亿元。在上述额度内及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投资计划的前提下，资金可以在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进行滚动使用，其中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金额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使用情况递减。

2、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的品种为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等保本型产品），产品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且公司与各发行主体签订或提供的书面文件中必须明确提供保本承诺，如无相关文件明确约定予以保本，则公司不得购买。该投资品种不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该投资品种风险较低，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理财手段。

公司为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必须以公司自身名义进行，必须通过专用投资理财账户进行，并由专人负责投资理财账户的管理，包括开户、销户、使用登记等。

公司使用上述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理财产品的期限自购买之日起不得超过12个月；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使用，公司将在有效期内选择不同期限的保本理财产品，其资金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但公司在任一时点购买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13亿元，如需增加理财产品额度，需再次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3、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4、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5、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理财产品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名称、额度、限期等内容；在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也将及时披露，提示风险，并披露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6、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的商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在一定额度范围内的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并不得购买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的风险投资品种。

2、公司财务部建立投资台账，设专人管理存续期的理财产品并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及时通报公司内审部、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董事会办公室，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财务管理部每月向内审部报送购买台账，内审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4、独立董事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5、公司监事会将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公司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情况。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事项的实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投资计划的前提下进行安全性高、风险低、保本型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保荐机构同意科伦药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胜

张胜

2015年2月16日

吴承达

吴承达

2015年2月16日

保荐机构公章



2015年2月16日